

新北市基礎範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其他登記事項清冊

分配歸戶清冊：	16
所有權人姓名：	王碧妹
編號：	55

統一編號：	G221334433
-------	------------

住址：	台北市萬華區柳鄉里15鄰桂魏路244巷114號三樓
-----	---------------------------

列印日期:2011/2/25
頁數:1/1

重 劃 前 原 載 情 形								重 劃 後 變 更 情 形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主登記 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其他登記事項	備註
新莊區	海山頭	三角子	0152-0001	610.0000	214/5600	6	1(限制登記事項)700623松事字9536號，假處分.依台北地方法院700624北院立民執70全洪1201字第21650號函辦理，吳寬裕之繼承人: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持分210分之21.吳寬裕移轉于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吳阿洲再移轉于吳清哲.吳清安.再移轉于吳建興再移轉于	塹仔圳	塹仔圳	162-15	3960.3709	291/10000	(限制登記事項)700623松事字9536號.假處分.依台北地方法院700624北院立民執70全洪1201字第21650號函辦理,吳寬裕之繼承人: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持分210分之21.吳寬裕移轉于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吳阿洲再移轉于吳清哲.吳清安.再移轉于吳建興再移轉于翁根樹,前開重劃前地號重劃後翁根樹分配持分比例為10000分之7418,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其限制登記範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
新莊區	海山頭	三角子	0152-0006	604.0000	214/5600	6	2(限制登記事項)700623松事字9536號，假處分.依台北地方法院700624北院立民執70全洪1201字第21650號函辦理，吳寬裕之繼承人: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持分210分之21.吳寬裕移轉于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吳阿洲再移轉于吳清哲.吳清安.再移轉于吳建興再移轉于	塹仔圳	塹仔圳	163-4	1089.1798	291/10000	(限制登記事項)700623松事字9536號.假處分.依台北地方法院700624北院立民執70全洪1201字第21650號函辦理,吳寬裕之繼承人: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持分210分之21.吳寬裕移轉于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吳阿洲再移轉于吳清哲.吳清安.再移轉于吳建興再移轉于翁根樹,前開重劃前地號重劃後翁根樹分配持分比例為10000分之7418,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其限制登記範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
								塹仔圳	塹仔圳	165	1424.3753	291/10000	(限制登記事項)700623松事字9536號.假處分.依台北地方法院700624北院立民執70全洪1201字第21650號函辦理,吳寬裕之繼承人: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持分210分之21.吳寬裕移轉于吳阿同.吳阿洲.吳天送.吳阿洲再移轉于吳清哲.吳清安.再移轉于吳建興再移轉于翁根樹,前開重劃前地號重劃後翁根樹分配持分比例為10000分之7418,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其限制登記範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